



# 国家卫生计生委法制司

[主站首页](#)[首页](#)[最新信息](#)[政策文件](#)[工作动态](#)[关于我们](#)[图片集锦](#)[专题专栏](#)

## 通知公告

### 关于发布《血液储存要求》（WS 399—2012）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

发布时间：2018-01-10

国卫通（2017）26号

现发布《血液储存要求》（WS 399—2012）第1号修改单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  
特此通告。

国家卫生计生委  
2017年12月29日

## 《血液储存要求》（WS 399—2012） 第1号修改单

#### 一、第7.1.2条修改为：

“7.1.2 保存期：储存于普通血袋时保存期24h。储存于血小板专用血袋时保存期5d，或按照血小板专用血袋说明书执行。

当密闭系统变为开放系统，保存期6h，且不超过原保存期。

当数个浓缩血小板汇集到同一个血袋成混合浓缩血小板，须保持可追溯性，开放系统汇集后保存期6h，且不超过原最短保存期。密闭系统汇集后储存于血小板专用血袋，保存期5d（或按照血小板专用血袋说明书执行），且不超过原最短保存期。

当无专用血小板保存设备进行持续轻缓振摇时，保存期24h，且不超过原保存期。”

#### 二、第10.1.2条修改为：

“10.1.2保存期：全血和红细胞应在采集后14d内辐照，辐照后保存期14d，且不超过原保存期。”

[分享到](#)

